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代理及經理，負責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為本集團招徠、轉介及物色客戶，並管理、監督及監察與本集團娛樂業務有關之項目。本公司認為委任代理人對經營及拓展本集團之娛樂業務而言是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並預期此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業績有正面影響。

本公佈乃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自願性公佈。

如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報告所述，儘管預期在中國行內競爭激烈之情況將會持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經營業績。

作為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加強本集團業務之部份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布，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訂立代理及管理服務協議，委任一名獨立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代理人」) 作為代理及經理，任期兩年並追溯至 20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代理人負責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為本集團招徠、轉介及物色客戶，並管理、監督及監察與本集團娛樂業務有關之項目。本公司認為委任代理人對經營及拓展本集團之娛樂業務而言是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並預期此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業績有正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